## 二十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8 號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縣○○鎮○○○凝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成立,之前尚未有民意代表選舉之情事,故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筆捐贈係訴願人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本於回饋地方心情才捐贈,實屬無心之過,處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過於嚴厲,盼撤銷原處分,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100年12月31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縣○○鎮○○○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516,246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102年11月7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020355005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99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與捐贈○○○政治獻金5萬元等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惟查:
-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
- (二)又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該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

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三)卷查原處分資料所示,本院裁處前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30 日函復本院稱:「…經查本公司 100 年並未有捐贈任何候選人及政黨現金…,該筆捐款應是股東私人捐款並非公司捐款。」;「本公司負責人○○…分別對…○○○、○○政治獻金 5 萬元,主要係○○○以各人名義之各人捐款,惟○○○、○○競選總部,誤將該二筆捐款申報為○○建設有限公司之捐款…。」惟查,訴願人於捐贈系爭政治獻金時,係開立支票支付,此有土地銀行○○分行 103 年 1 月 22 日○存字第 1035000198 號函檢附訴願人為付款人之支票(帳號:021-051-05○○○-○、票號:BJB123○○○、發票人:○○建設有限公司、金額:5 萬元)正、反面影本乙紙附原處分卷可稽,並與受贈人○○函復本院:「…○○建設有限公司係以支票交付,並稱捐贈人為『○○建設有限公司』…」之說明內容相吻合。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卻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該捐贈行為違反上開規定,洵堪認定。其自始辯稱並無捐贈,以求免予處罰,俟提出訴願時始改稱係第一次捐贈主張應改處捐贈三分之一罰款云云,訴願主張允無足採。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